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事聲字第2號

異議人　鄒運發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間土地測量糾紛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中司調字第89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異議人與相對人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間土地測量糾紛事件所生之爭議，前經臺中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調解不成立在案，有異議人提出之聲請調解狀所附之115年民調字第023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司法事務官因認異議人聲請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而依前述規定，以裁定駁回，經核並無不合。異議人聲明異議，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黎欣樺